

第1階段 農民職業傷害

107.11.0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始試辦

以「先傷後病」原則優先試辦農民職業傷害

108.08.07 增加納保對象

勞、軍、公、教退休人員或國人陸配、外配之
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

110.05.01 精進措施

◆ 增加納保資格
農業零工

◆ 提高傷害給付
自由選擇加保方案

第2階段

110.09 納入農民職業病



加保情形

加保人數逾**29萬**人



給付情形

- ◆ 給付逾**8千**件
- ◆ 給付金額逾**1億5千萬**元
- ◆ 平均**6天**內完成給付

納入職業病給付原則

因應農業工作的多元性及特殊性 參考勞工保險及職業傷病防治制度
發展專屬農民職業病的認定制度



已有文獻支持 因果關係明確

- 採傳統職業病認定方式
- 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
- 訂定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醫師診治參考



未有文獻支持 因果關係尚未明確

- 由10大防治中心及合作網絡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
- 依醫理見解個案評估認定
- 經勞保局審查通過，擬制視為職業病



案例 

屏東洋蔥作業人員
角膜感染



透過研究計畫，證實因果關係後
納入正面表列項目

農民職業病認定方式

因果關係明確者

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，訂定認定參考指引

生物性7項

黴菌性角膜疾病、

恙蟲病、新型A型流感...

物理性2項

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、凍傷失溫疾病

化學性1項

農藥中毒

人因性1項

長期壓迫引起的關節滑囊病變

其他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

申請流程與現行職業傷害相同

因果關係尚未明確者

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依醫理見解，個案評估認定

- 10大防治中心及合作網絡醫院
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
- 依醫理見解，個案評估認定
- 診斷該疾病與農業工作有相當
因果關係。
- 開立診斷書、評估報告書
- 勞保局審查通過，視為職業病

可透過研究計畫證實因果關係後
納入正面表列項目



29萬被保險人立即受惠

保費維持 保障升級

未來依收支平衡自給自足原則
滾動檢討保險費率

加保資格 3 種，加保程序不變



1. 農保被保險人
2. 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
3. 區域從農零工

給付項目 4 項

1. 傷病給付
2. 就醫津貼
3. 身心障礙給付
4. 喪葬津貼

每月保費 2 種

1. 一般給付 15元/月
2. 增給給付 20元/月